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智雄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6, 307
電子信箱：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48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0049911。(105014855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
金應如何計算發給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5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
911號函辦理（抄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
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10200

105/08/10



1050002476